

##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兴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芷江中路幼儿园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芷江中路幼儿园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兴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5003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24.3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兴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